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1575 聯絡人:紀景舜 電 話:04-37061218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9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請貴校加強宣導及落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權益,並請 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0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15393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第5條規定,各級學校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,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 規定辦理外,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, 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它特 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復依第6條規定略以,學校處 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時,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 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,並得指派專人協助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需求,加強宣導申訴機制,及時提供渠等所需之相關協助,俾以暢通申訴管道,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本署原特組電子公文

第1頁 共1頁